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12〕165号

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物价局关于调整 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湖高新区、滨湖新城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公司），区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意见

(区物价局 2012年12月)

为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更好地满足我区人们生活、生产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水价调整的法定程序,进行了成本监审,实行了成本公开,通过听证会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结合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特提出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意见:

一、用水类别划分

由原来的居民用水、工业用水、特种用水调整改称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并按照上级新的分类规定划分。

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由1.15元/立方米提高到1.30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由1.15元/立方米提高到1.3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由1.45元/立方米提高到1.60元/立方米。吴江兴利达工业用水厂、吴江盛泽镇开发区工业水处理厂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同步调整,由1.15元/立方米提高到1.30元/立方米。

三、调整自来水基本水价标准

具体为: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原来的1.41元/立方米上调0.25元/立方米调整到1.66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

价由1.71元/立方米上调0.55元/立方米调整到2.2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基本水价由3.11元/立方米上调0.55元/立方米调整到3.66元/立方米。

四、提高对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

为使这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不影响低保对象生活，提高对低保对象及享受低保同等待遇的特困职工的补贴，由原每月每户15元提高到每月每户20元，仍由原渠道发放。

五、认真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

这次自来水价格调整，对居民生活和各类用水单位的成本开支有一定的影响，请有关方面和单位大力配合，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充分理解和支持，确保调价方案顺利实施。供水企业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企业良性运行。

六、价格调整执行日期

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办法为2013年1月1日起第一次抄表按现行规定的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表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附件：吴江区自来水价费组成表

附件:

吴江区自来水价费组成表

单位: 元/立方米

价格 分类	项目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总水价
		现行	调后	现行	调后	现行			
居民生活用水		1.41		0.04		--		1.15	2.6
			1.66	0.04		--		1.30	3.0
非居民生活用水		1.71		0.04		0.20		1.15	3.1
			2.26	0.04		0.20		1.30	3.8
特种用水		3.11		0.04		0.20		1.45	4.8
			3.66	0.04		0.20		1.60	5.5

注: 1. 基本水价内含水利工程水费0.04元/立方米;

2.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 纯居民生活用水、各类学校的教学用水、民政福利院、养老院、部队战备、训练、执勤、生活保障用自来水;

3. 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 工业、商业、经营服务、建筑行业、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等用水用户;

4. 特种用水包括: 洗浴、洗车、足浴、啤酒饮料、纯净水等高消耗及省定的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用水用户。